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成都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费功全先生担任。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大会作出决议，议案二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

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签字确认。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5:0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由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举手表决通过

（五）选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股东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及解答

（八）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十）休会

（十一）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年审机构，圆满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22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

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

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璐露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22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

超过7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0年本公司IPO尚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是在IPO审计基础上的补充审计,单独针对此部分的审计费用为42.4万元,2020年度未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以上情况,本年度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不宜直接比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予以认可，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22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议案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雅安海天	11,800
濮阳海天	4,000
龙元建设	10,000
金堂海天	7,500
其他全资子公司	185,5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38,500
合计	257,300

上述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龙溪村5组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务项目投资；建材及其他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4.97万元，净资产 485.52万元，负债总额2,559.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5.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1.21万元，净利润-147.28万元。	

（二）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涂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0.43万元，净资产1,863.01万元，负债总额6,017.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70.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71.05万元，净利润-593.55万元。	

(三)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通用设备、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3.96万元，净资产2,604.32万元，负债总额15,649.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649.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59.8万元，净利润1,158.38万元。	

(四)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87.27万元，净资产7,120.77万元，负债总额12,966.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946.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45.22万元，净利润-30.00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 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 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经对《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和审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1,422.3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6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64,981.4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96%，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三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并接受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90% 的股份。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3954X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锦苑楼宾馆 11 层 4121 号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费功全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授信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本次担保内部决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费功全先生回避表决。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

项进行事前审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费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